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 3700 万元至 4200 万元	盈利：98.1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 0.1258 元至 0.1428 元	盈利：0.0033 元

### 3、预计的期末净资产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60 万元至-1870 万元	-8,756.53 万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1、由于前期停车时间较长，因此恢复生产进程缓慢，致使产量低、生产消耗增加，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从而导致生产成本上升。

2、本报告期无债务重组收益。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公司第一季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7 年《审

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088.1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46.2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330.14 万元。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均为正值，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如获批准，公司证券简称将由“\*ST 河化”变更为“河池化工”，证券代码仍为 000953，日涨跌幅限制由 5%恢复为 10%。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4 日